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8年3月9日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92号），内容摘录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